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电子文件

渝人考〔2022〕31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关于 2022 年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教〔2022〕8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网址：<http://www.txks.org.cn>）进入统一网报平台进行报名。

（一）报名时间：8 月 4 日 9:00 - 8 月 25 日 17:00。

（二）网上缴费时间：8 月 4 日 9:00 - 8 月 26 日 17:00。

二、考试信息

（一）考试时间、科目、题型。

日期	时间	科目	试题题型
10月15日	9:00—11:00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 (初、中级)	客观题
	14:00—17:00	通信专业实务 (初、中级)	主观题

（二）考试设置。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分为初级、中级2个级别，各级别均设《通信专业综合能力》和《通信专业实务》2个科目。

初级职业水平考试不分专业，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分：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有线和无线方向）、终端与业务、互联网技术和设备环境5个专业类别（传输与接入专业分为有线和无线2个专业方向，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报考。各专业类别与范围见附件1），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办理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资格证书。

（三）考场设置。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场在主城区统一设置,考生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有关电信工作规章制度。

(二)报名参加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水平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
2. 高等院校通信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

(三)报名参加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水平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通信工程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通信工程大学本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通信工程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2年;
4. 取得通信工程硕士学位,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1年;
5. 取得通信工程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工程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通信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四)工作年限及学历学位相关规定。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通信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

四、考试教材征订

考试教材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为方便广大考生,提供网上购书服务,请点击 <http://www.txks.org.cn/book> 进行网上购书。

五、报名程序和要求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考前考试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报考信息不进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提交报考信息前应确定本人已符合报考条件(只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才可提交信息),报考人员签订诚信承诺书后,即认可所填报的报考信息真实且符合报考条件,在考后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中如发现考生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提供虚假信息或其他违纪舞弊行为,将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规定,报考人员原则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考(即:考生的工作地或居住地应在重庆市内)。如非我市考生,以及因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号、手机号等)、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

别、科目等），漏交或错交考试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资格核查、成绩和证书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

（一）签署承诺并报名信息提交。

1. 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注册用户账号并提交报考信息。报名时，仔细阅读报考文件及《报考承诺书》，确认本人完全符合报名条件及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点击“提交”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在签订《报考承诺书》后，如实、准确无误的填写报考人员个人信息。

2. 选择自己报考的级别、专业、科目，上传电子照片（照片要求：JPG格式，像素 295px × 413px，尺寸 2.5 厘米*3.5 厘米，大小约为 10kb，底色为白色。照片将用于证书制作，请确保照片清晰无变形），在签订诚信承诺书后保存报考信息。

3. 请报考人员仔细核对个人报考信息，一经缴费，信息将无法修改。报考人员应准确提供个人身份信息（联系电话、工作单位、通信地址），以便于接收考后资格复核通知；如考生信息提供有误或未及时更新信息造成不能正常接收相关考试资讯影响考试成绩的，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缴费。

我市统一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确认报名信息后，可直接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作放弃报名，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按照工信教〔2016〕111 号和渝发改收费〔2022〕156 号文规定，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和中级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70 元，两科共 14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参考。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系统中提示的文件“网上支付说明”规定进行。

需开具考试报名考务费收据的报考人员，请自行打印《考试报名表》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本人于报名结束后 90 天内到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2205 室现场办理，单位统一办理的，还须出具介绍信及人员信息花名册电子表格，逾期不予办理。

（三）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请于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登录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并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在考试当天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在规定时间内不打印本人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考试成绩和合格标准

（一）考试成绩查询。

考生在考试结束后请关注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官网（网址：<http://www.txks.org.cn>）查询考试成绩。实行网上报名后，不再另发考试成绩通知单，请考生自行上网打印。

（二）合格标准。

自 2022 年度起，通信（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合格标准，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 60%。根据有关规定或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或单独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的，另行通告。

七、考后资格复核

我市在考试成绩公布后，对全部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拟取得水平证书人员，将采取信息比对、在线核查和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专业工作年限。核查中如需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考生须按照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要求及时补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核查资格，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请考生务必保持注册手机号码通信畅通，并留意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栏目通知。

八、监督监管

对报考人员实施全程监督和加强全面管理。考试合格标准发布后，报名所在地考试机构将在网站上对全科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集中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一)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二)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九、证书发放和查询

复核结果公示期满后，考生可关注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栏目通知公告，查看证书领取通知；考后资格复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按通知要求选择邮寄或现场领取。

十、疫情防控要求

所有考生须严格按照防疫相关要求(详见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通知公告栏目)参加考试。

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慎重报名，并持续关注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通知公告，同时在考前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

十一、其它要求

（一）考生应考时携带的文具仅限于：黑色签字笔、钢笔、2B 铅笔、削笔刀、橡皮和直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纸张、计算器、报刊、手机、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等考试中禁止使用的物品进入考场，已带入考场座位的要切断电源，并与考试相关资料及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的位置。

（二）各科目考试均采用闭卷形式。考试开始 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12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考生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后，应根据所在考点交通状况合理安排好出行时间，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以免误考。

（三）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诚信参考。对于违纪考生，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严肃处理，轻者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严重者取消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考试结束后，考试机构将对全部考生的答题信息使用“雷同指标监测”技术进行甄别，抄袭他人答案或允许

他人抄袭自己答案、违规使用通讯器材接收场外信息等违纪违规行为会导致答卷雷同，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考生如有违纪行为，我中心将在网上公布，请违纪考生在成绩公布前上网查询。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管理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做好考试的宣传引导工作。

十二、咨询电话

（一）报名条件咨询电话：68585826、68585836；

（二）报名系统操作、缴费咨询电话：023-88152240、86868838。

附件：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认证考试类别与范围
2. 申报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学历专业（相近专业）参照表



附件 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认证考试类别与范围

一、交换技术

从事通信网络交换系统（包括语音、数据等不同平台信息和电路、路由等不同交换方式）及其管理支撑系统（如信令网、智能网、监控系统、计费系统等）的体制标准的制定、科研开发、规划设计、运行维护、测试计量、系统集成、为客户解决方案以及为市场提供技术和支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传输与接入

从事通信网络传输系统（包括有线、无线不同传输媒介、各种宽带速率、基础数据网如 DDN、X25、FR 和 ATM 等）和接入网系统（包括移动通信基站系统、传输监控、同步网系统的体制标准的制定、科研开发、规划设计、运行维护、测试计量、技术支持和网络与资源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终端与业务

从事通信网络终端系统、通信业务及其管理支撑系统等方面的科研开发、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为客户提供通信终端与业务服务、通信市场开发与策划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互联网技术

从事互联网技术体制标准的制定、网络设计、网络优化、网络监控、计费系统、业务应用、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科研、开发、集成、运行维护、管理、互联互通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设备环境

从事通信网络电源系统、通信设备工作环境系统(如温湿度、电磁兼容、三防和安全等)和监控系统的科研开发、规划设计、生产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 2

申报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 学历专业（相近专业）参照表

通 信 工 程 专 业 学 历	1、通信技术专业（电信工程、无线电通信、光通信、交换（市话、长话、程控交换）、传输、非话通信类、载波、微波、线路、通信电源、通信网络、邮电通信工程等） 2、电子技术专业（无线电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信息工程等） 3、通信仪器仪表及测量鉴定技术等 4、管理工程专业（通信管理工程、经济管理、市场营销等） 5、邮政机械与自动化专业 6、电气专业（动力、电机、电工技术等）
其 他 专 业 学 历	除上述“通信工程专业”学历外的专业按“其他专业学历”对待，其从事通信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